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浦民三(知)初字第470号

原告(反诉被告)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冰。

委托代理人任林峰。

委托代理人张涛。

被告(反诉原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涌。

委托代理人朱炜昱。

委托代理人张思渊，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方公司)诉被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世惠智公司)及反诉原告富世惠智公司反诉反诉被告四方公司计算机软件开发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5月26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由审判员杜灵燕、人民陪审员姚月、人民陪审员高新华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9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四方公司的委托代理人任林峰、张涛，富世惠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陈涌、委托代理人张思渊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四方公司诉称：2012年8月18日，原、被告签订《鹏欣集团南京水游城APP客户端应用软件V1.0技术开发合同》(以下简称涉案合同)，原告以人民币62万元的价格委托被告开发富世惠智-水游城APP客户端应用软件V1.0软件(以下简称涉案软件)。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约向被告支付了合同总价50%的款项即31万元。被告虽然也按约向原告交付了一期软件，但经原告测试，发现该款软件存在诸多问题。原告多次与被告沟通，要求被告尽快整改。被告虽然对软件存在的问题予以认可，并承诺整改，但事后并未按约履行，对原告发送的要求其整改的函件也置之不理。原告无奈向被告送达了《合同解除函》，要求解除与被告签订的合同，退还原告支付的款项及赔偿原告的各项损失，但被告仍不予理睬。现起诉要求被告退还原告已支付的31万元、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10万元。审理中，原告变更诉请，要求判令：1、原、被告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于2013年12月18日解除；2、被告退还已支付的31万元；3、被告赔偿原告违约金，违约金以本金31万元计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自2013年2月10日至本案立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被告富世惠智公司辩称：原告无合同解除的约定或法定条件，其发送的合同解除函无法律效力，双方合同不应解除。被告已向原告交付了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原告也已将该产品上线使用。被告无需退还原告已付的款项，亦不应承担违约金。

反诉原告富世惠智公司诉称：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后，反诉原告按约交付了第一期产品和第二期产品的测试版，但反诉被告不仅逾期支付第一期款项，而且未按约全部支付反诉原告已交付的两期产品的对价。鉴于反诉被告逾期付款的行为，现反诉原告行使不安抗辩权，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反诉被告全额支付一期和二期产

品的合同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现反诉，要求判令：1、反诉被告支付软件价款248,000元；2、反诉被告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102,058.45元。审理中，经本院释明，反诉原告表示如法院判决解除涉案合同，反诉原告的反诉请求为要求1、反诉被告支付软件款项186,000元(其中第二期款项为124,000元，第三期款项主张一半即62,000元)；2、反诉被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损失，其中本金124,000元自一期产品交付之日(2012年12月16日)起的次日起计算至反诉被告支付该款之日止；本金62,000元自二期产品测试版交付之日(2013年3月13日)的次日起计算至反诉被告支付该款之日止。

反诉被告四方公司辩称：反诉原告至今未完整交付一期产品，不符合一期款项给付的条件，反诉被告更无需支付二期和三期的款项。在就一期产品的履行过程中，反诉被告虽然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但反诉原告也因此迟延交付了一期产品。反诉被告不同意承担违约责任，亦不同意提前付款。

经审理查明：四方公司在南京经营一名为南京鹏欣水游城的大型实体购物商场，商场主营餐饮百货综合产品。为了让消费者可以在手机终端上了解该商场，获取商场的货源、促销、交通等信息，四方公司欲委托他人开发一款APP产品。经协商，2012年8月22日，四方公司与富世惠智公司签订涉案合同。合同约定，乙方(即富世惠智公司，下同)向甲方(即四方公司，下同)出售涉案软件，并提供软件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培训服务。合同总价款62万元。合同第三条付款期限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31万元；自合同产品一期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软件总价款的20%，即124,000元；自合同产品二期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软件总价款的20%，即124,000元；自合同产品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软件总价款的10%，即62,000元。合同第六条交付约定，乙方交付一期软件的时间为在收到甲方有关上线日期的书面通知，并确认收到甲方第一笔合同价款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付。第八条验收及维护服务约定，乙方应在APP软件预计交付安装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验收，自提出验收之日起，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APP软件进行验收，并在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报告上签署验收。若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对APP软件进行修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完成软件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上述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为APP软件验收合格之日。如验收时发现APP软件存在BUGS，乙方可免费为甲方进行修改。如甲方需额外增加软件功能，乙方可为甲方进行相关的增添工作，但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具体费用及支付方式双方另行协商。第九条版权约定，甲方享有乙方提供的涉案软件的使用权和协助修改系统权，甲方可协助乙方修改上述APP软件，但不享有上述APP软件的版权。第十三条违约责任约定，如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如期完成进度计划时……每逾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逾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如期完成进度计划时……甲方应相应顺延工期并向乙方做出相应经济补偿，每顺延工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0.1%支付补偿金。如果因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顺延，甲方不承担补偿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如期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本合同应付未付金额的0.1%支付违约金。涉案合同还有三份附件，其中附件一的报价表中包含了对软件IOS版本和Android版本的报价。

附件二的开发进度表中列明了一期产品的开发进度表，进度表明确了一期开发需实现的14项功能，并注明第一期开发周期为30天，开发开始时间由甲方一期功能签字确定及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及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第二期开发周期为60天，开发开始时间由甲方二期功能签字确定及一期开发交付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软件总价款的第二期款20%后的第二天开始计算。

同年9月17日，甲乙双方就一期开发内容签订了功能设计书。同年12月10日，四方公司分两次向富世惠智公司支付了首期款共计31万元。

同年11月1日，四方公司对富世惠智公司提供的一期产品(IOS版本)在手机中的展示页面进行了确认。

同年12月16日，富世惠智公司通过邮件向四方公司交付了第一期Android版本的软件产品。公司还开发了IOS版本的软件产品。上述两个版本的软件产品随后陆续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上线。其中IOS1.0版本于2013年2月26日在PP助手上线。同年8月，富世惠智公司在同步推网站上线了IOS1.1.4版本，并同时PP助手上更新了该版本。涉案软件在App Store有5次上线记录，第一次的1.0.1版本上线时间为2013年3月6日，后又相继上线了1.1版本、1.1.2版本、1.1.3版本、1.1.4版本。后因该软件一年期满后未续费，2014年3月22日，该软件在App Store上被下架。就富世惠智公司开发的适用于Android系统的1.1.0版本，公司于2013年4月和5月分别在安卓市场、华为开发者联盟网站、机锋开发者网站、木蚂蚁网站、十字猫网站、小米网站、应用汇网站上予以上线。富世惠智公司在安卓市场上还陆续上传了三个版本予以更新。现除App Store、同步推网站外，富世惠智公司在上述手机应用市场上发布的软件产品还能下载，但因四方公司仅向案外人租赁了一年的服务器使用期限，期限届满后，软件产品中需要使用互联网的功能已不能使用。

四方公司和富世惠智公司在2012年12月13日至2013年11月7日期间曾召开了四次会议。其中2012年12月13日的会议记录显示，该次会议的主题为关于涉案软件同年12月15日上线的问题。在这次会议中，富世惠智公司就最新版的软件进行了展示，四方公司在这次会议中决定于同月15日上线测试，并对软件提出了多项修改意见，双方还就二期的开发进程确定了初步的时间点。在2013年1月10日的会议中，双方就软件一期和二期开发的内容进行了沟通，会议明确，就一期开发的内容，其中Android系统的部分已基本完成，但是游戏部分仍存在自动跳转及死机频繁的问题。IOS系统的部分第一版已完工，内容与Android系统的完全一致，但是水游动态首页的三张图不能更换。会议还明确四方公司将尽快提供二期开发的后台需求。在2013年11月7日的会议(以下简称1107会议)中，富世惠智公司将更新过的软件安装在四方公司工作人员张涛的IPHONE手机中。双方签订的会议纪要中载明，富世惠智公司对一期开发中存在的14项问题在7个工作日内给予整改解决，若不能按时整改，四方公司将追诉富世惠智公司10%的违约金。该会议纪要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会议纪要的附件中列明了14项软件开发存在的问题及4项其他问题。但该次会议后，富世惠智公司未就纪要中列明的问题进行整改。

2012年12月27日，四方公司工作人员张涛在和富世惠智公司工作人员朱炜昱的QQ聊天中确认，富世惠智公司提交的一期Android系统的功能基本予以认可，但表示还

不完善，相关问题已在双方会议中指出。

2013年1月，富世惠智公司向四方公司提交了二期开发的功能设计书，四方公司行销管理部经理熊少华及另一位负责人于同年2月6日在该设计书封面上签字同意该设计书的内容，但尚需领导批示。

同年2月16日至3月25日期间，张涛和朱炜昱就一二期维护保养的费用通过QQ在协商中。

同年3月5日，富世惠智公司向张涛发送邮件，要求四方公司尽快支付第二期软件款。

同年3月13日，朱炜昱通过QQ向张涛发送了一个后缀名为apk的文件，表示该文件为正在开发中的二期Android版的内容。张涛还要求朱炜昱把IOS版也尽快提交供其测试。

同年3月29日，张涛发邮件至朱炜昱要求就一期软件中存在的三个问题予以整改，并表示二期开发的资料已交付。朱炜昱就相关问题予以回复后表示二期正在开发中，要求四方公司明确款项到位的时间。

同年11月28日，四方公司向富世惠智公司发函要求富世惠智公司就1107会议中所确认的问题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四方公司将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富世惠智公司的违约等责任。该函件于同年12月2日送达富世惠智公司。

同年12月11日，四方公司向富世惠智公司发送合同解除函，要求解除合同，返还已付的31万元合同款，赔偿损失10万元。该函件于同年12月18日送达富世惠智公司。

上述事实由原、被告在庭审中的陈述、原、被告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功能设计书、画面确认稿、银行付款凭证、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原、被告工作人员的往来邮件、QQ聊天记录、涉案软件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的上线记录、App Store运营方发送被告的邮件、被告出具的二期功能设计书、原告向被告发出的函件、EMS查询记录证实，本院予以确认。

双方当事人对一期软件存在的问题有争议，本院组织双方就1107会议安装在张涛IPHONE手机上的软件进行演示。经演示，四方公司主张软件共存在14个问题，分别为1、基础界面模块。根据合同约定该界面上的模块应达到转动和手机滑动效果，但现在不具备这些功能。富世惠智公司对该问题予以确认，但主张双方在合同履行中重新做了口头约定，不再需要这些功能。本院认为，富世惠智公司对其主张未能举证，本院不予采信。本院确认，富世惠智公司开发的软件未能按合同约定实现该功能。2、返回功能。点击首页中的“水游动态”选项，进入后点击左上角“返回”选项后，即呈死机状态。富世惠智公司表示“水游状态”需要网络数据，现软件无法联网，因此会出现死机状态。本院认为鉴于涉案软件需要借助网络，现因服务器已停止，无法联网，故该存在的问题是软件开发问题还是网络问题本院无法判断。四方公司还主张，进入首页中的“我的水游”选项，输入账号和密码登录后，再点击“返回”选项就退出登陆界面，直接返回到首页。富世惠智公司否认存在上述问题。本院认为，虽然上述问题因无法联网而未能演示，但在1107会议中的问题清算清单中列明了该问题，富世惠智公司已签字确认，故本院对四方公司主张予以采信。3、界面功能。点击首页中的“更多”选项，选择

“关于我们”，显示关于四方公司的相关介绍界面，但是这些界面中的图片无法实现缩小和放大功能。富世惠智公司表示，该功能是四方公司另行增加的内容，非合同约定内容。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主张，该功能在双方合同中并未约定，为新增功能。

4、无特别推荐、商场位置及VIP收藏功能。富世惠智公司确认欠缺该些功能，但表示双方已协商在一期中放弃这些功能，待到二期再实现。鉴于富世惠智公司对其主张未能举证，本院确认，涉案软件中缺少上述功能。

5、VIP会员登录功能。(1)会员登陆后转换其他页面后再返回首页的“我的水游”选项后，会要求重新登陆。富世惠智公司表示若登陆时选择“记住密码”和“自动登陆”的话，就不会出现上述问题。四方公司表示，选择“记住密码”和“自动登陆”是指在完全退出该软件的情况下，作出上述选择后，再次进入软件就无需再重新输入密码登陆。而一般的软件在登陆后，若未退出软件，应始终处于登陆状态。本院采纳四方公司意见，用户输入密码进行登陆后，在未退出登陆前，再转换同款软件的其他页面应当还是处于登陆状态，富世惠智公司开发的软件未能实现上述功能。(2)四方公司商场每两年更换一次新会员卡，更换新卡登陆系统后应当出现最新的会员卡。但是在存在新老会员卡的情况下，系统却无法识别，会被告知“登陆失败”，同时系统也无法识别失效卡，亦无法绑定会员卡和查询积分。富世惠智公司确认存在上述问题，但表示该问题的解决需四方公司协助，富世惠智公司无法识别最新卡号。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的意见，新老卡号的更换方式决定权在于四方公司，四方公司或在每次更换时将更换后的卡号告知富世惠智公司，或将新老卡号及失效卡的识别方式告知富世惠智公司，否则富世惠智公司无法识别。(3)登录时密码未选择保存，但再次登陆时密码已经存在。(4)登陆一个账号退出后，无法再登陆其他账号，必须卸载软件再重新安装后才能登陆。就上述问题，富世惠智公司表示四方公司虽然曾经提出过，但富世惠智公司在自行测试时未看到这些问题，故无法整改。四方公司表示问题(3)确实未曾向富世惠智公司演示过，但问题(4)已经演示。本院认为，因软件已无法联网操作，故上述问题无法在庭审中演示，本院按照证据规则予以分配。就问题(3)虽然在1107会议中已予以明确，但双方均确认实际并未现场演示，故本院对该问题无法确认。对问题(4)富世惠智公司虽然也不确认，但在1107会议中其已签字确认，本院根据会议纪要中签字的内容予以认定。

6、APP会员注册功能。进入“我的水游”选项，点击“免费注册”，当无会员卡的用户填写注册信息后无任何提示注册成功或失败的信息。富世惠智公司表示无会员卡的用户可以注册为会员，但确实无提示注册成功与否的提示框。本院认为，当用户在一个APP注册为会员时应当有提示注册成功与否的提示信息，本院确认涉案软件缺失该功能。

7、水游舞台排期表问题。四方公司主张其每月提供给富世惠智公司舞台排期表后，需富世惠智公司另行以日历形式单独再做个排期表，但富世惠智公司并未实现。富世惠智公司表示其已按合同约定以图文的形式展现了排期表的内容。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的主张，关于排期表的具体形式双方在合同中并未明确约定，现富世惠智公司已以图文的形式展现了排期表的内容，视为已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内容。

8、水游动态。该项目下的界面内容简陋难看。富世惠智公司表示此系个人审美问题，公司已按约履行了合同约定的内容。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的意见，此属于个人主观判断问题，不能认定为富世惠智公司未履行合同义务。

9、游戏开发功能模块。

(1)连连看游戏积分无法查询亦无法将积分兑换为会员VIP积分。富世惠智公司表示游戏结束后会当场显示积分，但当用户退出该游戏后，就无法查询到历史积分了。因为四方公司曾提出涉及安全问题，故双方决定不需要将游戏积分兑换为会员积分，游戏积分的历史记录就无需显示。本院认为，鉴于富世惠智公司未能举证双方曾就暂停游戏积分兑换会员积分功能达成一致，本院不予采纳富世惠智公司的主张，涉案软件未能实现该功能。(2)游戏简陋无可玩性，要求增加游戏道具。富世惠智公司表示其已完成游戏的基本功能，增加的游戏道具在功能设计书中未约定，此为新增功能。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的主张，双方在合同中并未约定上述内容。10、一期后台开发简陋，后台虽然能用，但界面简单，可操作性弱。富世惠智公司表示此系四方公司主观性问题。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意见，软件功能是否实现需按双方约定的内容，系统简陋问题完全系委托开发方的主观判断问题，在四方公司未提出具体要求的情况下，富世惠智公司无法按此整改。11、在PP助手的网站上有两个版本的软件。富世惠智公司确认存在该情况，但表示PP助手上载明了软件的版本和上传时间，用户在下载时会选择最新的版本下载，不影响使用。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的意见，该问题不影响软件的运行和使用。12、每期资料更新到位时间不得超过2天，富世惠智公司有时存在推延上新的情况。富世惠智公司表示此属于售后服务范围，非本案涉及范围。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意见，此并非软件开发本身存在的问题。13、10月11日用于测试的APP为内置安装，不排除上线后出现其他问题。富世惠智公司表示此并非软件存在的问题，只是四方公司自己的担忧。本院采纳富世惠智公司的主张，对此不予确认。14、APP只有微博分享功能，无微信分享功能。就该问题双方均确认此系四方公司新增功能，本院予以确认。

综上，本院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本案争议焦点在于涉案合同是否已经解除，若合同已解除，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认定以及本诉和反诉诉请的处理。

关于合同是否解除问题。四方公司主张其已向富世惠智公司发送解除合同的函件，该函件于2013年12月18日送达富世惠智公司，故双方合同于该日解除。富世惠智公司不同意解除合同，认为虽然公司已收到四方公司的解除合同函件，但四方公司无解除的约定或法定条件，故四方公司发送的合同解除函未产生合同解除的法律效力，双方合同尚未解除，理应继续履行。本院认为，在合同履行期间，若符合双方合同约定或法定解除合同情形的，当事人可以行使合同解除权。对方当事人对一方行使合同解除权虽有异议，当事人没有约定异议期间，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三个月以后才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在四方公司向富世惠智公司发送合同解除函前，四方公司曾向富世惠智公司发送函件要求公司履行1107会议中的内容。但富世惠智公司在收到该份函件及解除合同的函件后均未予以回应，亦未对四方公司行使的合同解除权提出任何异议。现自解除合同的函件送达富世惠智公司至富世惠智公司在本案中提起反诉已达六个月之久，超过了法律规定的三个月异议期，本院确认，涉案合同已于四方公司向富世惠智公司送达合同解除函件之日起解除。

关于合同解除的过错方认定。纵观双方的邮件往来、QQ聊天记录及会议纪要，在1107会议前双方就软件开发的问题在友好协商中，在2013年1月10日的会议中，双方就

一期开发的内容已基本达成一致，认为就一期的Android系统和IOS系统已基本完成，仅就游戏部分和部分图片存在相关问题。在此基础上，一期的Android系统和IOS系统陆续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上上线，亦进行了多次的版本更新。但1107会议之后，富世惠智公司并未按约履行其在该次会议中承诺的需整改的内容，对四方公司发送的要求整改和解除合同的函件也置之不理，富世惠智公司的行为直接导致了涉案合同的解除，是合同解除的过错方。

关于双方诉请的处理。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涉案合同所开发的软件分为两期，该两期软件中，一期需要实现主要功能，二期是在一期功能的基础上对相关功能和模块内容的深化。因此，一期软件是可以独立运行的。鉴于此，在富世惠智公司交付一期产品后，陆续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上将该期产品的Android版和IOS版本上线，并进行了数次版本的更新，运行时间长达一年之久。倘若四方公司继续租赁服务器，涉案软件还是能正常运行的。因此，四方公司应当就该已交付并运营的一期软件向富世惠智公司支付相应的对价。四方公司主张一期软件的交付尚需公司验收，现未验收，应视为未交付，本院不能赞同。首先从双方合同约定的内容来看，并无约定针对一期产品的验收内容。1、合同的付款条款中约定了每期款项的付款条件，其中在一期产品交付后四方公司的付款条件中并无验收条款，只在两期产品均交付后，最后的10%合同款项才约定需产品验收后再支付。因此，该验收应当是在富世惠智公司全部交付两期软件后再进行验收，而非分期验收；2、合同在一期产品的交付条件中无验收条款。合同第六条约定，富世惠智公司交付一期产品的条件为收到四方公司有关上线的通知并收到第一笔合同价款之后，该条款中并未约定富世惠智公司交付的该一期软件尚需四方公司验收。其次，双方实际的合同履行过程也证明了富世惠智公司已交付一期软件产品的事实。2012年12月16日，富世惠智公司已将一期产品交付四方公司。在2013年1月10日的会议中更是明确一期软件的Android和IOS系统已基本完成，只是在游戏部分及其中一模块的图片更换问题上存在瑕疵。随后该期产品在各大手机应用市场上线，并进行了多次的版本更新。在运行过程中，双方就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及内容的更新也多次进行了协商和合作。在1107会议中，富世惠智公司亦将最后更新的版本安装在四方公司工作人员的手机上。综上，本院认定，富世惠智公司已将一期软件产品交付给四方公司，并实现了正常运营。合同解除后，四方公司理应向富世惠智公司支付该软件产品的对价。但是在对价的金额确定上，本院也充分注意到了双方在1107会议中签署的问题清算清单，结合庭审演示的内容，在四方公司主张的一期软件存在的问题中，7个问题确实是富世惠智公司未实现需要整改的内容，3个问题为富世惠智公司承诺为四方公司新增的内容。对这些需要整改和新增的项目，富世惠智公司理应按约履行，现未能实现，在一期软件的款项结算上应扣除上述部分的对价。本院还注意到，虽然上述问题的存在并不影响一期软件的正常运行，只是属于瑕疵的范围，但在对瑕疵部分的考虑上，本院还要考虑若四方公司继续运营涉案软件尚需修复这些瑕疵，因此所支出的费用可能要高于其与富世惠智公司之间的费用。综合上述因素并结合考虑富世惠智公司系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本院酌定，上述瑕疵的对价为10万元。

关于合同所对应的一二期软件的对价问题。四方公司主张一二期各31万元，富世惠智公司主张一期434,000元，剩余为二期软件的对价。本院根据合同第三条和第六条约定的内容采纳四方公司的主张。上述两条款约定，四方公司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先行支付50%的合同价款，该款支付后，富世惠智公司需在30个工作日内交付一期软件，一期软件交付后的5个工作日内，四方公司才分期支付剩余的款项。因此，四方公司关于一二期软件款项均为31万元的主张更符合合同约定的内容，本院予以采纳。

综上，就本诉部分，扣除富世惠智公司已交付的一期软件的瑕疵部分，四方公司应当支付富世惠智公司软件款21万元，富世惠智公司应将多收的款项返还四方公司。鉴于导致合同解除的过错方为富世惠智公司，四方公司要求富世惠智公司承担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本案双方在合同中并未约定合同解除后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违约责任的承担以违约行为造成对方的损失为限，现四方公司主张利息损失，与法不悖，本院予以准许。但四方公司的计算基数和起付时间有误，基数应当按富世惠智公司应当返还四方公司的10万元计算，起算时间应当按合同解除之日的次日起算。而富世惠智公司在合同解除之下的反诉部分，因其系导致合同解除的违约方，无权要求四方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四方公司向其支付的款项已超过其交付的一期软件产品所需支付的对价，富世惠智公司也无证据证明其已交付了二期产品的测试版。即便已交付，在双方尚未对二期产品的功能设计达成一致的情况下，四方公司无需对富世惠智公司擅自交付的测试版支付对价。因此富世惠智公司无权再向四方公司主张软件款，本院对富世惠智公司的反诉请求均不予支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原告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鹏欣集团南京水游城APP客户端应用软件V1.0技术开发合同》于2013年12月18日解除；

二、被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人民币10万元；

三、被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人民币10万元自2013年12月19日起至2014年5月26日的利息损失；

四、驳回反诉原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6,323元，由原告南京四方建设实业有限公司负担2,194元，被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4,129元；反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3,275元，由反诉原告富世惠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人民陪审员
书 记 员

杜灵燕
姚月
高新华
俞丹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九日